

附件 2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Z (17) 29 号)

单位名称：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春光

单位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 453 号

设备类别：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核安全级别：1E 级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申请，认为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方面具备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决定批准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的申请，并颁发此证。

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在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

一、仅限于从事许可证范围（见附表）规定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

二、严格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要求，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三、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四、持证期间，有效实施质量保证体系。

五、在制造活动开始前，完成有关的工艺评定和工艺试验项目。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附表

厦门华电开关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活动范围表

设备类别	设备品种	核安全级别	制造能力特征参数	典型设备名称	制造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注
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交流中压开关柜	1E级	额定电压：12kV及以下； 额定电流：3150A及以下；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50kA及以下；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150kA及以下； 适用环境条件：安全壳外。	中压配电装置（断路器柜）	根据目标产品要求或购买方提供的技术规格书要求，进行设备制造，包括完成所有检验和试验项目，提供最终合格产品及质量证明文件。	1.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3号； 2. 厦门同安五显中路527号。	无
			额定电压：7.2kV及以下； 接触器额定电流：400A及以下； 熔断器额定电流：250A及以下；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50kA及以下； 适用环境条件：安全壳外。	中压配电装置（熔断器-接触器柜）			